壹、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

1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(1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(2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 課程綱要。

(3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
2、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
(1)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。

(2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3、 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
4、 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。

5、 110 年 06 月 23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落實政府教育政策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承續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能力，以核心素養培養學生成為自主學習、溝通互動、社會參與的終身學習者。

（二）因應本校地理環境、學生社經背景、學校規模設備、現有教師專長，進行有效的本土化教學。

（三）重視學生快樂學習，提供安全學習環境，培養身心健康、活潑有勁之兒童，以臻全人發展之目標。

（四）建立學校本位課程，積極推動閱讀教育、品格教育、生態環境教育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愛讀書、懂感恩、能尊重生命、愛護動植物、並能注意自身行的安全的學習態度。

（五）發揮教師專業精神，落實教師行動研究，教材設計及改進教學方法。

（六）擬定學校課程計畫，教師自編、改編教材，規劃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，以落實校訂課程規畫，發展學校特色。